

证券代码: 835257

证券简称: 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关于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现因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再增加 2,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2023 年度总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以上申请的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申请额度内且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方式如下:

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将位于新郑市新村大道北侧,面积 10,674.2 平方米的土地及 4,890.26 平方米的房产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将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使用权面积共计 28,275.53 平方米的土地【(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829 号】进行抵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方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司治华先生及其配偶李琳琳女士可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